

辦理單身宣誓書認證須知

一、 單身宣誓書認證，應由本人到場親自辦理。

二、 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宣誓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2. 單身者在一星期內申請由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個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一式五份。（同一天向同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為同「一式」。）¹
3. 曾有婚姻紀錄者，若：
 - （1）與前配偶離婚，請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離婚協議書（一式五份）、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各五份或是離婚調解筆錄（一式五份）。
 - （2）前配偶死亡，請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死亡證明書（一式五份）。
4. 如欲申辦英文版單身宣誓書，戶籍謄本宜申請英文版。

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在請求書上註明欲前往結婚之國家、地區。要前往大陸地區結婚者，如已有對象，欲同時辦理無血緣關係切結書，需填寫大陸結婚對象之省份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。
2. 各國多要求3個月內有效之認證書，故請民眾自行斟酌取得認證書後，是否盡早前往該地辦理相關事宜。（欲前往大陸地區民眾，因認證書須經由海基會寄送副本核驗，請民眾前往大陸地區前，先詢問辦事地之該省公證協會是否已收到副本後再行前往，避免白跑一趟。）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7）611-0030 轉 6381、6382

¹ 大陸地區使用需同一日一式五份：當事人帶回二份、本處留存一份，代轉二份副本至海基會，以備驗證。
其他地區：以當事人自己需用份數加一份給法院留存為準。